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道歉声明

本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(公民身份号码370403198403266614)，由于本人法律意识淡薄，为企业介绍他人安装干扰污染源正常监测数据的设备，影响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工作，造成监测数据失真，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，破坏了生态环境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现通过媒体向广大人民群众道歉，希望大家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。

致歉人：王先令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